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267號

原告 成毅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建凱

被告 莊茂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有業務往來關係，曾數次委請原告印製產品包裝盒、說明書、名片等物品，並於原告完成後前來原告營業所在地完成付款，並受領貨品。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向原告下訂「油畫布80×26cm+上下細鋁掛軸」10張，每張新臺幣（下同）1,400元、膠囊書型盒500個，每個46元、雞精瓦楞紙盒500個，每個80元，此部分貨款合計77,000元（14,000+23,000+40,000）。原告於印製完成後，被告要求先墊付運費，將部分膠囊書型盒與產品說明書送達福建省漳州市區，原告因此共代墊5,281元運費（分別為1,450元+3,831元）。被告亦曾前往原告營業所取走部分貨品，然其告知出國時間急迫未能清償全數貨款，商請返台後再行處理，原告本於情誼而應允。詎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給付上開款項，被告先陳稱過完年後再處理，後又稱家中有事而遲未付清，嗣後則均無任何回應，爰依民法第367條、第546條、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77,000元及代墊之運費5,281元，共計82,28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跟原告訂購貨品，並有部分款項尚未給
02 付，也尚有部分貨品在原告處所未領取。伊與原告已經合作
03 10幾年，但伊人在大陸無法取貨，原告竟然在被告微信朋友
04 圈發訊息要錢，導致伊信用受損，伊很生氣才不跟原告聯絡
05 ，伊會去拿剩餘之貨品，但無法在本週或本月處理，伊認為
06 原告應該要得到教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0 務；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11 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
12 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13 民法第367條、第234條及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
14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
15 2紙、順○速運發遞單、其與被告微信及簡訊之對話紀錄
16 為據（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依其等對話記錄，被
17 告亦於108年3月22日允諾會盡快付清餘款並把紙盒帶走
18 （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有向原告訂
19 購上開貨品並有貨款與運費尚未給付等節亦未予否認，則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予採信。

21 （二）被告雖以因原告在微信中向其催討，致其信用受損，故不
22 願給付貨款並領取貨品等詞辯解，然上開事由均與本案無
23 涉，無從執此作為拒絕給付貨款及運費之事由，被告所辯
24 ，均無足採。是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第546條第1項之
25 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貨款77,000元及代墊之運費5,28
26 1元，自屬有據。而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全數完成，
27 並依被告委託將部分商品送抵指定處所，係被告無正當事
28 由拒絕領取，自己陷於受領遲延，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2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43頁
30 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及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

請求被告給付82,281元，及自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書記官王芷鈴